

# 石河子绿洲医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

## 公开招标

(服务类)

分包名称：石河子绿洲医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 02 包医院内部保安服务

分包编号：B8S [2024] 2136 号-002

采购单位：石河子绿洲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河子绿洲医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石河子绿洲医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

分包编号：B8S[2024] 2136 号-002

分包名称：石河子绿洲医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 02 包医院内部保安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用途
02 包医院 内部保安 服务	石河子绿洲医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 02 包 医院内部保安服务	17 人	医院内部保安服务	77.52	77.52	保安 服务
预算合计/最高限价合计			77.5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 号文），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8）《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经国家机关批准获得从事相关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派遣的保安员须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或劳教等记录。

4. 其他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标一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 - 办事指南 - 操作指南 -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或 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绿洲医院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西一路 17 小区 372 号

联系电话：189995334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11-C2 号

项目联系人：汪芳 彭美瑜 邓培培

项目联系方式：1770993788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分包名称	石河子绿洲医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 02 包医院内部保安服务
2	采购人	名称：石河子绿洲医院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西一路 17 小区 372 号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1899953345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11-C2 号 联系人：汪芳 彭美瑜 联系方式：17709937881 18699340719
4	监管部门	名称：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联系人：程丰 联系方式：0993-2068632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 号文），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

			<p>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8]《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经国家机关批准获得从事相关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派遣的保安员须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或劳教等记录。（须提供承诺函）。</p> <p>4. 其他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资质证书；</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6.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商务文件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p> <p>3.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4. 服务承诺书；</p> <p>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p>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投标	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	询问、质疑函接受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答疑文件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递交至天一公司招标代理部同时电子版发送至 1669563303@qq.com 邮箱，并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以答复。 接收人：汪芳 联系电话：17709937881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b>1. 投标人须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公章齐全，双面打印，装订完整），提供电子版标书格式为不加密的电子文件（内容与电子标完全一致），复制到 U 盘中，做好标识。</b>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委确定方式：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根据财政部 工信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p>[2022]22 号文:</p> <p>(3) 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小微企业。(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说明: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根据财政部工信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

20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局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交纳金额： <u>合同价的1%</u> 收款单位： <u>采购人</u> 开户银行： <u>采购人提供</u> 银行账号： <u>采购人提供</u>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3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 <u>中标公示公示期结束，中标单位办理中标通知书时。</u> 交纳金额： <u>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u> 收款单位： <u>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u>

		帐 号：65001631400052500509 开户银行：建行石河子市分行军垦支行 行 号：105902800160
24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25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金额：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26	争议的解决	石河子市人民法院
27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 2、陈述人员： / 3、陈述时限： /分钟。 4、陈述形式： / 5、其他： (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 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28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u>77.52 万</u> 最高限价 <u>77.52 万</u> ，根据石发改收费[2016]12号文规定，人力保安控制单价为3800元/月/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1、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2、政采贷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如下：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p>(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p> <p>(3)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4)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p> <p>(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p> <p>(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p> <p>(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p> <p>(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15)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6)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7) 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注：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30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招标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用</p>

		<p>于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4. 关于签订采购合同：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本项目联系人邮箱：1669563303@qq.com）。</p>
32	注意事项	<p>1.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2.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 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4. 依据“兵财库[2023]29号文”规定,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予以核验并提供复印件。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提供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5.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平台编制上传的响应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



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平台内发布，平台将以短信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

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

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

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5.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 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

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监督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合同中明确资金支付的方式、比例、时间、条件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 商务要求：

#### 1、服务范围

1) 为我单位提供门卫、守护、巡逻、安全检查等服务。

## 2、保安人员工作职责：

- 1) 维护我单位大门值班的正常秩序，保障安全。
- 2) 防范和排除风险隐患，妥善应对处置异常突发事件。
- 3) 做好进出人员、车辆登记检查和安全警戒。
- 4) 需要时协助单位工作人员做好服务工作。
- 5) 做好值班服务期间的当班记录。
- 6) 做好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 3、工作范围：

- 1、严格落实兵团、师市部署的各项安保工作。
- 2、加强防范，严禁高危人员、危险化学品物品、爆炸品进入我单位。
- 3、密切关注进入单位人员的动向。
- 4、遵守单位有关规定。
- 5、协助处置值班期间的突发事件及及时上报义务。
- 6、严格遵守院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监控值守各项规定，及时堵截各类风险事件。
- 7、执勤期间，服务团队不得从事与本职位无关的其他事项，不得擅自离开值班岗位。
- 8、服务团队参与单位突发事件、异常情况处置预案，配合我单位及时做出正确判断，出现异常情况要积极配合、妥善处置。
- 9、其它异常情况的排除。

## 二 ★ 投标报价

**报价内容包含：**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区域所需的服务管理费用、规定耗材、服装、办公设备、人员工资、加班、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成交后不因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任何投标报价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后，慎重确定有竞争性的报价。

## 三 ★ 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2) **付款方式：**采购人对成交人业务完成情况每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成绩高于 80

分，全额支付上个月的经费；考核成绩在 60~80 分，每少 1 分扣 2%；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支付。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另行制定。

3)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01 包负责医院外部保安服务，02 包负责医院内部保安服务。

4) 投标单位必须给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在工作环境中受到伤害等相关保险（保险在有效期内）否则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依据《劳动法》与保安队员确定劳务、医疗、养老等责、权、利关系，保安服务公司负责院区的保安工作，一切劳务纠纷、工伤、医疗、养老等事务归保安服务公司处理解决，与我院无任何关系。

5) 岗位配置：配备保安员 67 人。其中医院内部保安人员 17 人，医院外部保安人员 50 人。

6) 根据<关于保安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石发改收费[2016]12 号文规定，人力保安控制单价为 3800 元/月/人，此费用为全费用单价。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
------	-----	------	----

				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供应商信用承 诺函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人必须是 经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依法 注册具有有效 的营业执照	提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须具有经国家机关批准获得从事相关业务 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派遣的保安员须 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派驻本项目 的所有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或劳教等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 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 性检 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 写，字迹、彩页清晰可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 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		
		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内容 的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b>评分因素</b>		<b>评分点</b>	<b>评分标准</b>	<b>分值</b>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100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10.00	
	商务 标评 审	类似业绩(3分)	1.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有保安服务业绩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扫描原件为准。）	15.00	
		拟派项目负责人（6分）	1、项目负责人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得 2 分，有丰富的安防管理经验、有 5 年以上服务经历得 2 分，有保安师二级资格证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得 1 分，有安防管理经验、有 3 年以上服务经历得 1 分，有高级保安员三级资格证得 1 分。		
		规范用工(6分)	履行合同期内，具有依法规范用工（相关人员的招收、培训、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待遇、参加社保等）的承诺及相关管理办法，满分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技术 标评 审	服务方案(30分)	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安保组织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对安保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投入人员、巡查制度、协助管理等）的描述，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方案十分完善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5.00	
人员上岗培训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包括			

	方案（12分）	岗容岗资、礼貌礼仪、列队训练、消防演练、维稳、防暴等，培训方案完善，培训计划科学、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操作性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12分）	管理、激励、监督、奖惩等规章制度健全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内部考核和奖惩制度周密合理，组织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与采购人日常管理要求相符合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各项措施（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安全保密措施，②反恐措施，③防火防灾应急措施，④医患纠纷应急预案，每项内容阐述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12分；其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措施中具体内容阐述有一处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标准（9分）	1. 服务标准明确，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制度和控制措施，完全满足要求，得9分。其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与项目特点及实际需求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

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3、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目	说明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	营业执照	详见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	资质要求	详见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	其他要求	详见 第四章 评审方法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详见第六章 招标文件格式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详见第六章 招标文件格式
7	投标函	详见第六章 招标文件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详见第六章 招标文件格式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详见第六章 招标文件格式
10	报价要求	详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服务要求	详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凡打“★”的必须完全满足指标，集中统一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供应商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评审委员会应逐一核对确认。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同主要条款

###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实际人数支付费用。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

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专票（普票），经甲方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

8.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应当对文物的现状进行现场查看、拍照留存并确定每件文物的单价，卖方在对文物修复过程中致文物毁损、污染等应当按照文物价值进行赔偿，并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买方需要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民事责任的承担。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2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2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发票。

10.2 履约保证金在卖方完成项目并经过质保期后且无质量问题30个工作日内由卖方无息返还至卖方账户。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石河子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邮寄送达费等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但影响合同目的实现除外。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买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卖方时合同解除。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受转让人、分包人不对买方负责。

## 14. 保密

卖方应当保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买方的商业秘密或者买方工作人员的个人隐私，否则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0%。

####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且同等法律效力。

15.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详见附件 2）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详见附件 3）
-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4）
- 6)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5）

#### 三、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6）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7）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8）
- 4) 服务承诺书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详见附件 9）

#### 四、技术文件部分

#### 五、服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后附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附件 3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 类似项目业绩表；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方名称）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编号）公告关于“\_\_\_\_\_”的公开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对公开招标的合法性、完整性均无异议。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

申请人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投标单位提供了应答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声明和保证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投标为完全、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标单位的应答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投标单位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在过去三（3）年内，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投标单位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发生。

投标单位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司法机关的审查或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被任何第三方申请执行司法强制措施的对象。

在过去三（3）年内，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以获得投资、合作、承包、融资或磋商合同而被宣告为违约或有罪等）。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没有在过去三（3）年中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

正当费用或其他贿赂行为。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 (3)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文）“投标人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模板见附件5），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5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投标函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有效 U 盘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备注	
投标总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人力保安	17 人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4、此报价为全费用单价，即管理费、规费、税金等都包含在单价中。

年 月 日

## 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服务承诺书；

附件 9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